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小学的2025年暑期维修改造项目-专用教室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2025年暑期维修改造项目-专用教室改造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中承国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8163.4790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30.9565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承国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格式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由本单位承建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中承国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01日



填报说明:

- 1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2、成交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